

吴川塘墾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吴川塘墾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
查组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21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自建房情况	2
1.房屋基本情况	2
2.施工作业情况	3
(二) 相关人员情况	3
1.死者情况	3
2.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1.事故发生地点	5
2.事故现场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8
1.医疗救治情况	8
2.善后情况	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0
四、有关责任单位的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建设单位	11
(二) 吴川市塘缀镇人民政府	12
(三)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3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一) 死者安全意识淡薄	15
(二)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15
(三) 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一) 强化属地监管，压实安全责任	16
(二) 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安全监管	16
(三) 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	17

吴川塘墘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0日7时许，在吴川市塘墘镇中堂村委会雅兰村X号刘X盛自建楼房建筑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60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事故发生后，湛江市、吴川市领导高度重视，立刻作出批示，要求做好死者亲属抚恤工作，依法彻查原因，严肃追究责任，同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对全市类似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湛江市安委办对该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吴川塘墘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和市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委托2名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鉴定。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人员询问、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认定事故的

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主要教训，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吴川塘垌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工人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踩断枯脆老化的拦身竹杆导致不慎坠楼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自建房情况

1. 房屋基本情况

2020年6月，吴川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湛江吴川国际机场永久安置区宅基地分配实施方案。吴川市塘垌镇中堂村委会雅兰村属于湛江吴川国际机场的拆迁搬迁村，发生事故的自建房位于吴川市塘垌镇中堂村委会雅兰村X号，屋主为刘X盛，所在土地是建设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征地后分配给刘X盛的宅基地。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置区的房屋建设是根据湛江吴川国际机场安置区统一规划安排建设的，涉事自建房于2021年开始建设，建地面积为110平方米（长11米、宽10米），是6层半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坐北向南，第一层高4米，第二层以上每层高3.3米。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刘X盛的父亲刘X伟负责。



图 1、图 2 事故自建房情况图

2. 施工作业情况

2025 年 2 月，刘 X 伟辞退原来的贴瓷砖施工工人。3 月下旬，刘 X 伟将楼房外墙贴瓷砖业务包工给杨 X 有、杨 X 新、杨 X 仔、杨 X 木、李 X 金、杨 X 6 人；双方为雇佣关系，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只是口头协商贴外墙瓷砖 32 元/m²，贴阳台天花板瓷砖 40 元/m²，贴窗户的飘台瓷砖在 32 元/m²的基础上每个窗另加 200 元，材料由刘 X 伟负责。外墙瓷砖是从顶层往下贴，事发时贴到了第 5 层；涉事自建房的竹脚手架及遮阳网于 2024 年 8 月由之前的工人完成搭建，使用时间较长，事发前，刘 X 伟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竹脚手架及遮阳网存在的安全隐患。

杨 X 有、杨 X 新、杨 X 仔、杨 X 木、杨 X 5 人已取得《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李 X 金未取得《广东省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合格证》。杨 X 有、杨 X 新、杨 X 仔、杨 X 木、李 X 金 5 人为贴瓷砖工人，均未取得《高处作业证》，杨 X 为杂工。根据工人内部协商，每人工资按出勤工时计算，多劳多得。清明节前，刘 X 伟给每人预结了 1000 元工资，刘 X 伟和工人们没有矛

盾纠纷。

(二) 相关人员情况

1. 死者情况

杨X仔，男，汉族，45岁，湛江吴川人，贴瓷砖工人。

2. 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1) 刘X盛，男，汉族，湛江吴川人，涉事自建房所在土地的权属人，涉事自建房屋主。经调查，刘X盛不参与涉事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

(2) 刘X伟，男，汉族，67岁，湛江吴川人，刘X盛的父亲，负责涉事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

(3) 杨X有，男，汉族，54岁，湛江吴川人，贴瓷砖工人。

(4) 杨X新，男，汉族，59岁，湛江吴川人，贴瓷砖工人。

(5) 杨X木，男，汉族，45岁，湛江吴川人，贴瓷砖工人。

(6) 李X金，男，汉族，45岁，茂名化州人，贴瓷砖工人。

(7) 杨X，女，汉族，51岁，湛江吴川人，杨X有的妻子，杂工。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10日7时许，杨X有、杨X新、杨X仔、杨X木、李X金、杨X等6人在涉事自建房五楼施工，杨X有、杨X新在屋内锯竹排，李X金和杨X在屋内泡水泥油，杨X木在房屋五楼背面的排栅处准备贴窗套瓷砖，杨X仔在房屋五楼正面的排栅处准备贴屋前的瓷砖。

杨X仔先装好两桶水泥，将两桶水泥放在房屋五楼正面靠东（即东南角）处的竹脚手架竹排上，然后回头装了一桶水泥递给杨X木，随后出去到五楼竹排上准备施工。当杨X新拿起一个竹排走到阳台处准备到外墙施工时，突然听到杨X仔方向响起啪的一声，连忙向杨X仔的方向看去，发现杨X仔从房屋五楼正面靠东（即东南角）处的竹脚手架上面向外面压破遮阳网跌落下去，拦身竹断开，遮阳网破了一个大洞。

杨X新马上告诉其他工人此事，然后几人一起下楼，下到三楼时看到刘X伟，于是告诉他，杨X仔跌下去了，刘X伟也跟着下去。一行人走到房屋一楼门口东南角处，见到杨X仔头部侧着躺在一楼大门左边与排栅脚之间，身体趴在地上，头部位置有血流出来，眼睛突出，伤势严重。杨X木走近杨X仔并伸手至杨X仔鼻子下方，发现杨X仔已经没有呼吸，于是从旁边拿一张布盖住杨X仔。随即刘X伟拨打120和110电话。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吴川市塘缀镇中堂村委会雅兰村X号刘X盛自建房建筑施工现场。



图 3 事故现场周围情况图

2. 事故现场情况

刘 X 盛自建房外面搭建有竹脚手架，竹脚手架上下两个竹排之间高度约 1.8 米，两个竹排之间有两根拦身竹，拦身竹之间间隔约 0.6 米。竹脚手架存在老化的情况，个别竹子老化严重，受力容易折断。竹脚手架外围有遮阳网，但未设置安全密目网，遮阳网残旧，多处破烂有洞。在杨 X 仔坠落处有一个较大的破洞，是杨 X 仔跌落压破遮阳网形成的破洞。



图 4 事故自建房遮阳网破洞图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吴川塘墘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60 万元（此值为估算值）。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 7 时 10 分，刘 X 伟拨打 120 急救电话，随后拨打 110 报警。7 时 20 分，刘 X 伟向吴川市塘墘镇中堂村委会的村干部报告事故。8 时许，吴川市塘墘镇人民政府接到中堂村委会事故报告。8 时 30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接吴川市公安局事故通报。9 时 45 分，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向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和吴川市委市政府总值室报送事故信息。吴川

市塘辍镇人民政府分别于9时57分在粤政易、10时01分在广东省应急值班值守系统向吴川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10日7时10分，刘X伟拨打120急救电话，随后拨打110报警。7时20分，刘X伟向吴川市塘辍镇中堂村委会报告事故。7时30分，吴川市塘辍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经检查，确认杨X仔已无生命体征。几分钟后，吴川市公安局塘辍派出所民警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拉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事故发生后，吴川市塘辍镇人民政府、吴川市公安局、吴川市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5年4月10日7时30分，吴川市塘辍镇中心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救，经检查，确认杨X仔已无生命体征。

2.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吴川市塘辍镇人民政府、吴川市司法局塘辍司法所、吴川市公安局塘辍派出所、吴川市人民法院塘辍法庭等单位先后3次组织刘X伟和死者家属协商此事，双方均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双方的民事纠纷已进入法庭审理阶段，赔偿事宜

正在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发后，刘 X 伟和吴川市塘辍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得当，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置中能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应急处置。经评估，该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及时有效，没有造成次生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杨 X 仔高处作业时违规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脚踩拦身竹杆；竹杆枯脆老化，受力发生折断；竹脚手架外围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导致事故发生。

1. 施工工人违规作业。杨 X 仔在自建房五楼正面靠东（即东南角）处的竹脚手架竹排上，爬上竹脚手架上下两个竹排之间的拦身竹上，脚踏在拦身竹杆处（离地面高度约 15.5 米），准备在 5 楼外墙处从上往下贴瓷砖，高处作业^[1]时违规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绳^[2]，踩断竹脚手架上下两个竹排之间的拦身竹杆坠落下楼，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作业现场使用的竹脚手架存在安全隐患。作业现场的竹脚手架使用时间较长^[3]，竹杆枯脆老化，承重能力不佳，容易发生

[1]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2、高处作业 work at heights: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处进行的作业。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3] 《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4 材料 4.1.3 主要受力杆件的使用期限不宜超过 1 年。

折断；脚手架外围只有遮阳网（使用时间较长，残旧破烂），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4]，是导致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二。



图 5、图 6 事故自建房外围遮阳网、竹脚手架图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杨 X 仔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5]，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6]，未对竹脚手架的安全可靠性进行检查，

[4]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16 号）第二十三条：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明，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

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7]。

2. 刘 X 伟违规将自建房外墙贴瓷砖业务委托给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8]的杨 X 有等 6 人，未签订协议明确各自施工安全职责^[9]，未对高处作业进行安全检查^[10]。

四、有关单位的及管理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单位

涉事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人刘 X 伟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11]，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竹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12]，脚手架外围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13]，未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14]，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督促管理不到位^[15]，未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品^[16]，未及

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8]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4 材料 4.1.3 主要受力杆件的使用期限不宜超过 1 年。

[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14]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

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工人冒险作业行为^[17]。

（二）吴川市塘垵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吴川市塘垵镇人民政府未认真、全面、深入开展辖区内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工作，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未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台账，履行自建房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

（三）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定”规定的通知》（吴办发〔2019〕28号）文件规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负有“指导镇（街）做好居民（村民）住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吴川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吴安办〔2023〕

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11号)。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18]，未建立健全“县级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工作机制，指导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未全面深入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安全教育培训，对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为，吴川塘垌自建房“4·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起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的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杨X仔作为施工工人，安全意识淡薄，不具备建筑施工相关资质^[19]，高处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20]，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21]，未对竹脚手架的安全可靠性进行检查，未及时发现

[18] 《关于印发〈吴川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吴安办〔2023〕111号）：三、工作职责（一）市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指导全市自建自住房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二十三条：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明，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从事建筑施工的个体工匠，除承担房屋修缮外，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审批手续。

[20]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22]，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 刘X伟作为涉事自建房建设的日常管理人，安全意识淡薄，没有依法落实安全管理责任^[23]，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竹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24]，脚手架外围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25]，未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26]，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督促管理不到位^[27]，未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品^[28]，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工人冒险作业行为^[29]，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开展在建自建房的安全隐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4] 《建筑施工竹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4 材料 4.1.3 主要受力杆件的使用期限不宜超过1年。

[25] 《建筑施工作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2m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26]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患排查整治工作中，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组织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中，指导各镇（街道）履行自建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够有力，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责成其向吴川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死者安全意识淡薄。杨X仔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在高空作业违规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

（二）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刘X伟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竹脚手架存在的安全隐患，脚手架外围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未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工匠进行作业，对施工作业安全工作督促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提供安全防护用品，未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施工工人冒险作业行为。

（三）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吴川市塘垌镇人民政府、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涉事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监管不到位，对辖区内自建房建设施工安全巡查力度不够，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对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安全监管未形成有效合力。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强化属地监管，压实安全责任。吴川市塘垵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针对此次事故发生原因和暴露出来问题，进一步落实好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全覆盖、拉网式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巡查，重点检查是否未批先建，现场施工工人是否符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是否签订施工质量安全协议，是否持证上岗。要突出落实建房农户、施工单位（施工队、工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障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厉查处自建房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要对辖区内自建房施工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未采取安全措施冒险违章作业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 强化业务指导，加强安全监管。吴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农村建筑工匠纳入相关培训计划，加大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力度。要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引导各村建立村级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制度，引导村民找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要按照行业管理原则，加强对乡镇农村自建房施工安全管理监督指导工作，加强农村自建房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要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农村建房施工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治理，该停工整改的立即停工整改，实行闭环管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安全意识。各有关单位要把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管、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常态化巡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教育建房户主、承包人及施工从业人员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安全防范意识，自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高农民建房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